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86623號

附件：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



訂定「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」。

附「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」

縣長楊鎮浯

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
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管理金門大橋道路通行安全及落實低碳島政策，辦理通行費之徵收作業，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營運管理單位為本府觀光處。

第三條 本府得於金門大橋適當地點設立收費管制系統，並設置告示牌面標誌及標線，導引車輛依規定繳費。

第四條 通行費之徵收方式，由金寧鄉湖下端往烈嶼鄉后頭單向徵收，收費時段為每日全時收取。

前項收費時間，本府得視實際營運狀況，公告調整之。

通行費之徵收，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。

第五條 通行費之徵收對象，除低碳車輛、大眾運輸營業車輛或其他經本府核准免徵通行費之車輛，免予徵收外，依下列車種及費用徵收：

一、機車：包含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。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
二、小型車：包含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小客車、小型特種車及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。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四十元。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徵收。

三、大型車：包含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。假日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；平日優惠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六十元。

四、聯結車：包含曳引車、兼供曳引大貨車、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。假日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；平日優惠單向計次收費新臺幣六十元。

行車執照車種類別含曳引車之車輛，不論有無加掛拖車，均依聯結車種收取通行費。拖救車輛不論有無拖帶後車，均依其行車執照登記車種，向拖救車輛收取通行費。

為因應災害防救、緊急危難交通管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本府得選定時段，實施減徵或停徵通行費。

第六條 未依規定繳納通行費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汽車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相關證明，向本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規費之處分：

- 一、汽車或其號牌失竊遭冒用。
- 二、汽車報廢遭冒用。
- 三、汽車號牌遺失遭冒用。
- 四、汽車號牌遭偽造變造。
- 五、其他經本府認為有正當理由。

經本府認定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即撤銷或廢止該處分，並通知辦理通行費徵收之受任機構註銷該筆帳款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通行費，應全數存入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專戶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。